

## 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34 号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你公司股票涨停。当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程宗玉提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4,760,9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最近两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进一步说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 截至目前，程宗玉累计质押其持有的你公司股份 115,690,000 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1%；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届满，该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你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为 23.94 元/股，低于你公司目前股票价格。请补充说明：（1）请结合程宗玉质押股份的用途、可回收性等情况，补充说明其是否具有充足的偿还能力，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偿还计划；（2）是否存在通过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炒作股价的情形。

3. 程宗玉持有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 151,875,00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 44.05%，该部分股票预计将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解除限售。请补充说明程宗玉在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进行详细说明。

4. 请补充说明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5.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是否存在接受投资者调研或媒体采访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漏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信息的情形。

6. 请补充说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7.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19 日

